

臺北醫學大學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年12月25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統籌辦理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課程之規劃與審訂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所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任務如下：
- 一、辦理本所必、選修科目課程名稱、學分數規劃之審訂。
 - 二、辦理其它有關課程改革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所長擔任主席，另得由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校友、學界及產業界代表若干人共同組成之。各委員由所長聘任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為合議制，其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席召集之，必要時主席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所之課程修訂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向本會提出，經本會審議，提請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於次學年度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由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